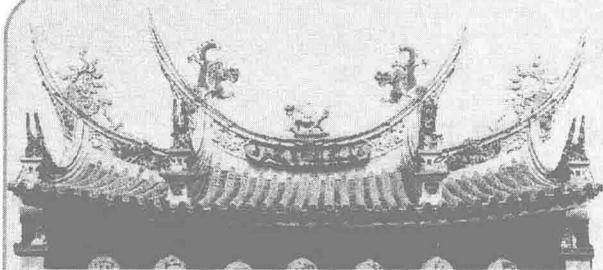


主编：余克礼 方彦富
副主编：李鸿阶 张冠华 单玉丽

闽江区融合发展研究





主编：余克礼 方彦富
副主编：李鸿阶 张冠华 单玉丽

闽台区域融合发展研究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闽台区域融合发展研究/ 余克礼, 方彦富主编.
—北京：台海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68-0074-4

I . ①闽… II . ①余… ②方… III. ①区域经济合作
—研究—福建省、台湾省 IV. ①F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9847 号

闽台区域融合发展研究

主 编：余克礼 方彦富

责任编辑：姜 航

装帧设计：曾 曾

版式设计：姬刚成

责任印制：蔡 旭

出版发行：台海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100009

电 话：010—64041652（发行，邮购）

传 真：010—84045799（总编室）

网 址：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mail：thcbs@126.com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720×1020 1/16

字 数：283 千字

印 张：20.5

版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8-0074-4

定 价：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 Preface

2008年5月以来，两岸关系实现了历史性转折，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两岸同胞交流交往已经遍及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展现出文化教育交流更加活跃，基层民众交流方兴未艾的良好势头，两岸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格局正在加快形成。两岸关系继往开来的新形势，为深化两岸互信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奠定了基础，两岸区域融合发展已经水到渠成。

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福建省依托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五缘”优势，着力先行先试，密切闽台交流合作，积极探索“两岸共同家园”建设，为两岸区域融合发展积累经验，日益发挥重要的作用。2004年年底，福建省提出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战略；2006年年初，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发展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关于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2011年3月，《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也由地方政府决策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2011年11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平潭建设成为“两岸同胞合作建设、先行先试、科学发展的共同家园”。

可以说，无论是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努力构建平潭“两岸共同家园”、加快建设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合作中心，还是扎实推进闽台产业对接，促进闽台文化融合，积极探索闽台区域融合发展的目标、途径与模

式，都是中央对区域发展、促进综合改革实验的重要决策，也是中央立足两岸关系发展取得重大积极变化，根据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形势做出的科学判断。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合作中心建设，既是发挥两岸交流合作的“试验田”作用，也将为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益借鉴，起到积极的带动、示范作用。

基于上述背景和两岸和平发展的现实需要，为了进一步发挥“智库”作用，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领导咨询决策服务、为祖国统一大业服务，福建社会科学院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共同围绕“闽台区域融合发展”这一主题，着重探讨了闽台区域融合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闽台区域融合的基本思路、政策内涵与路径选择，闽台现代农业、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合作方向，两岸往来重要枢纽建设，闽台社会与文化融合发展机制，两岸“共同家园”与闽台融合发展等课题。

《闽台区域融合发展研究》一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所长余克礼、福建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方彦富任主编，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鸿阶、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副所长张冠华、福建社会科学院现代台湾研究所所长单玉丽任副主编，全书框架设计、修改和定稿由李鸿阶、张冠华、单玉丽具体负责。各章作者分别是王建民（第一章）、朱磊（第二章）、熊俊莉（第三章）、单玉丽（第四、第五章）、苏美祥（第六章）、黄继炜（第七章）、叶世明（第八章）、林在明（第九章）。

由于《闽台区域融合发展研究》涉及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没有现成模式可资借鉴，不仅时间紧、任务重，而且我们的理解和研究也有待逐步深入，书中难免挂一漏万，期待着大家的批评指正。本书出版得到了福建省政协副主席、福建社会科学院院长张帆的鼎力支持，我们也参考了一些研究成果，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编者

2012年11月3日

第1章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时期闽台区域融合面临的新形势

- 第一节 推动闽台区域融合的重大意义与作用 /2
- 第二节 两岸经济关系发展对促进闽台区域融合的影响 /6
- 第三节 两岸社会文化交流新趋势对闽台区域融合的影响 /11

第2章 推动闽台区域融合的思路与政策内涵

- 第一节 推动闽台区域融合的背景与形势 /20
- 第二节 推动闽台区域融合的意义与作用 /31
- 第三节 推动闽台区域融合的思路与策略 /35
- 第四节 推动闽台区域融合存在的问题与难点 /45

第3章 闽台经济融合发展的路径选择

- 第一节 闽台两地经济发展现状与合作基础 /52
- 第二节 推动闽台经济融合发展的意义 /66
- 第三节 推动闽台经济融合发展的政策思路与内容 /71
- 第四节 推动闽台经济融合发展的路径和主要工作 /76

第4章 闽台现代农业合作发展与推进策略

- 第一节 闽台两地现代农业发展现状与比较 /86
- 第二节 闽台现代农业合作的成效和问题 /103

第三节 鄂台现代农业合作的重点领域与推进策略 /111

第5章 鄂台新兴产业发展与合作策略

第一节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及其部署 /122

第二节 台湾新兴产业的发展及其部署 /132

第三节 鄂台新兴产业发展的特点、机遇与挑战 /146

第四节 鄂台新兴产业合作重点与推进策略 /152

第6章 鄂台现代服务业合作重点与推进策略

第一节 鄂台现代服务业发展与合作基础 /160

第二节 鄂台金融服务业合作推进策略 /172

第三节 鄂台物流业合作推进策略 /184

第四节 鄂台旅游业合作推进策略 /194

第7章 推进两岸往来重要枢纽建设方向与策略选择

第一节 福建发展两岸往来重要枢纽的基础 /204

第二节 构建服务两岸的客运枢纽 /215

第三节 构建服务两岸的货运枢纽 /224

第四节 构建服务两岸的信息枢纽 /233

第8章 鄂台文化、社会融合进程与路径选择

第一节 鄂台文化融合与社会融合发展 /240

第二节 深化鄂台文化社会融合条件分析 /249

第三节 鄂台文化、社会融合构想 /254

第四节 鄂台文化社会融合路径选择 /259

第9章 两岸“共同家园”与鄂台融合发展

第一节 两岸“共同家园”建设 /276

第二节 两岸“共同家园”在福建的探索 /281

第三节 两岸“共同家园”在平潭的实践 /293

第四节 鄂台融合发展 /310

第1章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时期闽台区域融合面临的新形势

- 2008 年以来，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新时期，为深化闽台交流合作以及推动区域融合提供了重要机遇。同时，全球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以及两岸关系仍存在的一些问题与矛盾，也对闽台合作与融合提出一些新的挑战。

第一节 推动闽台区域融合的重大意义与作用

推动海峡两岸经济社会发展与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先试，是两岸关系开创和平发展新时期以来，祖国大陆提出的一项重要举措。在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福建省担当着加快海西建设及推进海西与台湾全方位交流、合作、对接、发展的重要角色。2005年，福建省率先提出的“海峡两岸”概念首次写入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海峡两岸和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的经济发展”。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关于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两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2011年3月，《海西经济区发展规划》获得国务院批准，海西建设与发展由地方政府决策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意见中特别指出其重大意义，即：福建省在大陆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位置，与台湾地区地缘相近、血缘相亲、商缘相连、法缘相循，具有对台交往的独特优势。支持福建省加快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是进一步发挥福建省比较优势，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完善沿海地区经济布局，推动海峡两岸其他地区和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战略部署，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

基于此，中央赋予了福建省在两岸人民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的区域战略定位，福建省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的角色与地位进一步上升。“若干意见”提出：发挥海峡两岸经济区独特的对台优势和工作基础，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实施先行先试政策，加强海峡两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经济的全面对接，推动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

模、更高层次迈进^①。其中包括了三大发展目标，即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建设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这三大目标构成推动闽台区域融合的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中还提出，“按照建立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区的要求，允许在对台经贸、航运、旅游、邮政、文化、教育等方面交流与合作中，采取更加灵活开放的政策，先行先试，取得经验”，同时强调：“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鼓励承接台湾产业转移，允许国家禁止之外、不涉及国家安全的各类台商投资项目在海峽西岸经济区落地，加快台商投资项目审批”；“在两岸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贸合作机制过程中，允许海峽西岸经济区在促进两岸贸易投资便利化、台湾服务业市场准入等方面先行试验，适当增加对台合作的用地指标”；“探索进行两岸区域合作试点”；“推动对台离岸金融业务，拓展台湾金融资本进入海峽西岸经济区的渠道和形式，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推动金融合作迈出实质性步伐”；“加强与台湾现代服务业合作，建设海峽西岸物流中心”等。在中央总体要求下，福建省一直在致力于落实相关政策与规划，积极推进闽台及两岸经济合作，加快闽台经济与社会融合。

为有效推动福建省开展对台经济工作，中央还将厦门特区扩大到厦门全境，赋予厦门特区在两岸经济合作中更多的特殊政策。20世纪80年代初期，国务院设立厦门特区，就有肩负优先开展对台经济工作的战略考虑。2010年，国务院决议扩大厦门特区范围，厦门全境内实施特区政策，为厦门以更开放、更特殊的政策开展对台经济合作创造了新的政策机遇。

开发与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既是中央对区域发展综合改革实验的重要决策，也是中央立足两岸关系发展取得重大积极变化、根据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形势做出的重要探索，旨在通过以“共同规划、共同开发、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同受益”（“五个共同”）的两岸经济合作新模式，推进

^①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峽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单行本），第3页。

构建两岸共同家园的目标。2011年11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平潭建设成为“两岸同胞合作建设、先行先试、科学发展的共同家园”。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五个共同”作为建设两岸共同家园的重要思路与方式，开创两岸合作的全新模式，体现两岸一家人与台湾同胞当家作主的思想与精神。

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主要目标是建设“两岸共同家园”。2008年12月31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强调，两岸同胞是血脉相连的命运共同体，包括大陆和台湾在内的中国是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两岸同胞有责任把她维护好、建设好。就是说建设包括台湾与大陆在内的两岸“共同家园”，是两岸同胞的共同责任与义务。平潭综合实验区所赋予的“五个共同”两岸合作新模式，就是要为两岸同胞提供一个建设两岸“共同家园”的示范和试验平台，以体现台湾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

“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时期中央赋予福建及海西对台文化工作的重要战略定位与目标。文化交流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精神支柱与精神纽带，意义重大。福建与台湾同属闽南地域文化圈，文化渊源深厚，“文缘”成为闽台“五缘”之一，决定了福建省在对台文化交流中的独特地位与作用。“若干意见”中提出，“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与台湾地区的交往，推动文化交流、人员互动”；“深入开展两岸文化对口互动活动，深化两岸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合作”；“加强祖地文化、民间文化交流，进一步增强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连接两岸同胞的感情的文化纽带作用”^①。这是中央赋予福建与海西在两岸文化交流与民间往来方面的重要目标与任务，尤其是要发挥福建与台湾共有的“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的独特优势。近年来，福建省在推动闽台与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中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闽台及两岸

^①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单行本），第3页。

文化交流的发展。尤其是福建省在中央支持下承办的大型民间“海峡论坛”，成为两岸文化交流与民间往来的重要平台。福建省在未来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中的地位将更为重要，将继续扮演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与桥梁角色。

福建省对台地缘、血缘、文缘、商缘与法缘等“五缘”优势与独特地位决定了福建省在促进两岸人民交流与交往中的重要角色与地位。“若干意见”第二部分标题就是“发挥独特的对台优势，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这是中央赋予福建与海西对台重要的交流工作任务。其中第七条提出“建设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主要是在加快完善两岸直接“三通”基础条件的同时，提升对台开放合作的整体功能，规划建设对台交通通道，推进对台直接航运功能，目前已经取得重要进展，形成多元化的交通往来通道。福建与台湾地区的交通运输条件大幅改善，人员往来日益频繁，未来将会有进一步的新发展，福建将成为两岸交流与交往最活跃的地区。这也是落实中央“以广泛团结广大台湾同胞为主线”这一对台工作的重要手段与途径。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福建省要继续在广泛团结与争取台湾同胞方面做出更大的努力，扩大两岸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与交往，增进两岸人民的相互了解与认识，增进两岸民众的感情，让台湾同胞成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力量与动力。



第二节

两岸经济关系发展对促进闽台区域融合的影响

一、两岸经济合作发展新格局的形成与发展

近年来，海峡两岸经济关系新的发展格局正在形成。

第一，海峡两岸交通运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在两岸“三通”尤其是未实现两岸直航之前，海峡两岸经济关系是一种间接、不正常的发展格局。2008年，海峡两岸相继实现海上与空中直航之后，大大缩短了海峡两岸的时空距离，为海峡两岸经济合作与人员往来提供了便利条件，创造了两岸更大的经济合作空间。

第二，海峡两岸贸易与双向投资有了新的发展。两岸实现直航尤其是签署《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及逐步落实早期收获清单后，两岸贸易自由化迈出了重要一步。2011年，海峡两岸贸易突破1600亿美元。两岸相互投资格局更是出现全新的发展态势。近年来大陆经济环境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但台商对大陆投资持续扩张的态势没有改变，而且在推进沿海地区投资企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加快对内地与中西部地区的投资转移。与此同时，在台湾当局于2009年7月开放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后，大陆企业对台投资迈出重要一步。依商务部统计，到2012年10月底，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大陆赴台投资企业或项目133个，投资金额7.22亿美元^①。投资金额虽然不多，规模不大，但意义重大，标志着两岸双向直接投资格局的初步形成。

^① 国台办新闻发布会，2012年10月31日。

第三，两岸经济合作逐步进入制度化、机制化发展阶段。2008年初以来，海峡两岸签署了十多个经济合作协议，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两会于2009年6月签署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标志着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率先在经济领域中实现，是两岸经济合作步入制度化、机制化的重要标志。其中，“早期收获清单”已分步实施，并取得初步的良好效果，促进了相关降税产品的贸易增长与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升了两岸尤其是台湾相关产品或产业的竞争力。随着ECFA的后续协商的推进与落实以及两岸经济关系的全面发展，两岸经济合作将迈向一个新的时代。

但也要看到，两岸经济合作也将逐步进入所谓的“深水区”，涉及的问题更复杂，尤其两岸存在的政治分歧及政治互信不足，仍将是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最重要制约因素。

二、两岸经济关系新格局对促进闽台区域融合的重大机遇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新格局的形成，为推进闽台区域融合提供了新的重大机遇。

（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为闽台经济合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有利环境

2008年前两岸关系发展的大环境，中央赋予福建省特殊的对台政策优势与区位优势无法充分发挥效应，也制约了福建省的经济发展与闽台经济合作。2008年后，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进入直接、双向往来的新阶段，也迈入全面合作的“ECFA时代”，台湾方面对两岸往来与两岸经济合作的政策持续开放，限制大大减少，闽台经济合作的大环境得到重大改善，闽台人员与货物往来不必再绕道港澳，福建省对台经济合作的区位优势、文化优势、政策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与展现，福建省对台工作有了更广大的发展与施展空间。福建省与金马地区及台湾本岛之间形成一个新的通道，有利闽台经济合作与发展。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与厦门特区是闽台经济合作的重要抓手

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中央在赋予福建省担当加快推动海西建设及海西与台湾经济合作重任的同时，再次确立了建立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发展战略，赋予平潭综合实验区实行更特殊、更灵活的政策和措施，开展两岸经济、文化、社会等多领域交流与合作的综合性实验，积极探索“五个共同”的两岸合作新模式，为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提供示范。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开放开发初期或在较长期时期内，仍以经济建设为主，中央与地方提供了庞大的资金与政策支持，大力推进平潭岛的开发建设与两岸经济合作，让平潭综合实验区成为海峡两岸尤其是闽台经济合作的新热点，更成为福建省加强对台工作、推进闽台区域融合与闽台经济合作的新引擎。

在新的形势下，中央也将厦门特区范围扩大到厦门市全境，特区面积扩大了数倍，尤其是在对台经济合作中，可采取更多、更灵活、更特殊的政策，加快厦台或闽台经济合作。厦门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与优越的自然环境，对台湾投资者有很大的吸引力，建设厦门两岸区域金融中心，让厦门在未来闽台经济合作中扮演更为重要的新角色，成为福建省另一个对台工作与闽台经济合作的新引擎。

福建省未来要充分发挥与用好平潭综合实验区与厦门特区这两个对台工作与经济合作的抓手，将闽台经济合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闽台经济产业对接与深度合作具备新的有利条件

长期以来，制约闽台经济合作的重要障碍之一是，福建省虽然距离台湾很近，具有地缘与文缘等多种优势，但福建省与内陆周边地区交通运输体系落后，经济腹地不足，经济发展局限于闽东南三角地区。经过福建省多年的努力与海西建设，福建省与周边地区交通设施条件已大为改善与改观，也延伸了福建省的经济发展腹地，为福建省与台湾产业的对接、合作、定位提供了更大空间，福建省对台经济合作的潜力与能力将得到新的发挥。闽台经济合作在两岸经济合作中的地位与角色更加重要，其独特性

将得到新的展现与发挥。

产业合作是 ECFA 的重要内容之一，已成为海峡两岸经济合作的热点与重点，也是促进两岸经济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关键所在。在大陆“十二五”规划、福建省经济建设规划与台湾当局提出的“黄金十年”经济建设规划中，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成为共同的经济发展目标，为海峡两岸产业合作提供了广阔的发展机遇与空间。2011 年 10 月，海协会与海基会第七次负责人会谈在天津举行，并公布了《海协会与海基会关于加强两岸产业合作的共同意见》，双方同意，继续完善两岸投资环境，发挥产业互补优势，研究双方产业合作布局，扩大产业合作范围，提高产业合作层次，强化合作创新能力，发展自主品牌，促进两岸产业转型升级，预示着两岸全方位的、多元的、深层次的产业合作将逐步展开。这有利于福建省抓住两岸产业合作的新机遇以及台湾产业持续转移的机会，选择优势与重点产业，加快闽台产业合作进程，实现有效对接，深化合作。

三、两岸经济关系新格局对闽台区域经济整合带来的问题

在两岸关系紧张、对峙时期，特别是在两岸“三通”没有实现及两岸经济机制化未建立之前，福建省对台经济合作相较其他省市或地区具有明显的“五缘优势”。但在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尤其是在两岸经济关系格局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福建省对台经济合作及经济整合环境发生重要变化，也面临一些新的竞争与挑战。

（一）福建省传统对台经济合作优势相对弱化

长期以来，福建省对台工作尤其是对台经济合作方面有不少特殊政策优势，包括在小额贸易、投资、航运、通汇、新台币兑换等方面均有特殊政策，促进了闽台经济交流与合作。但在两岸关系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尤其是海峡两岸直航与签署 ECFA 之后，经济合作在海峡两岸全方位展开，贸易自由化进程有了新的发展，福建省传统政策优势相对弱化。

（二）各省市积极展开对台经济合作，呈现全方位的发展态势，福建省面临的竞争更激烈

在两岸经济合作全面开放之前，福建省在对台工作尤其是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中一直走在前面，中央最早涉台经济政策措施的实施主要集中在福建省。而在两岸经济合作全面发展的大背景下，大陆其他省市纷纷加入到两岸经济合作的行列，形成一种新的多元发展格局与竞争态势，福建省的独有优势相对减弱。

在台商对大陆投资与经济合作布局中，大陆经营环境与区域经济发展出现新的重大变化，内陆与中西部的资源、成本优势逐步展现出来，同时内地省份对台商提供更大、更多的政策优惠，加快了台商投资从沿海向内地转移，对福建省吸引台资与闽台经济合作形成新的压力。

在区域发展中，目前大陆已有 30 多个城市提出建立区域金融中心设想，其中以争取台湾金融机构为主的区域性海峡两岸金融中心也有多个，对福建省力图建立区域性海峡两岸金融中心形成压力与挑战。目前台湾金融机构在大陆的投资布局并没有以福建省或海西为主，华东、华南与华北（上海、南京、北京、广州）等成为台湾金融机构布局的重点。到 2011 年年底，大陆 6 家台资银行分行，长三角有 5 家（上海、昆山与苏州）、珠三角 1 家（深圳），福建省与其他地区还没有一家台资银行分行，福建省要建立区域性海峡两岸金融中心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

（三）福建省面临两岸直航后航运优势相对减弱的挑战

在海峡两岸直航没有实现之前，福建省率先与台湾实现了海上“试点直航”与“小三通”，海峡两岸的转口货物运输通过福建的福州马尾港、厦门港与高雄港进行运输，有利福建省与台湾航运业的发展。但两岸实现海上直航后，过去经台湾转口到大陆的货物运输，不必再经过福建的两大港口。就两岸空中直航而言，在大陆对台开放的众多机场空港中，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航点班机量远远超过福建的福州与厦门机场。此外，